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念慈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1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乙○○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出具予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賠款同意暨債權轉讓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利用執行公司業務之機會，侵占告訴人之財物，所為非是，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已於偵查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告訴人第1個月之和解款項新臺幣

（下同）1萬85元，復於本院審理中與受讓告訴人債權之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4萬7,601元調解成立，且已全數履行調解條件完畢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被告於

01 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在卷（見偵卷第51頁、本院原易卷第61
02 頁），並有告訴人於113年2月23日出具予華南產物保險股份
03 有限公司之保險賠款同意暨債權轉讓書、本院114年度中司
04 刑簡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
05 本院原簡卷第7、29至31頁）；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06 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工作，月收入3萬元，
07 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中尚有具身心障礙之弟弟須其扶養、
08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本院原易卷第61頁），暨
09 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原易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
12 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固因
13 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罪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
14 已與受讓告訴人債權之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
15 立，並已全數履行完畢，業如前述，暨參酌告訴人表示被告
16 年紀還小，願意原諒被告，希望被告之後不要再做錯事，可
17 以改過自新之意見（見本院原易卷第65頁），堪信被告經此
18 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
19 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0 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24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25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6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從事本案犯行獲取之6萬3,000元，
28 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衡諸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萬85元，及給
29 付受讓告訴人債權之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萬7,601元
30 之賠償款項完畢，業如上述，若再就6萬3,000元之犯罪所得
31 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對於被告權益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25號

被 告 丙○○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弄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自民國112年2月3日起，受僱於乙○○，在乙○○經營設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號全家便利商店旺安店擔

任店員，負責門市結帳、補貨及清潔，為從事業務之人，然丙○○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2年7月26日10時39分許，在上址利用值班之機會，將所持有之該店收銀機內現金新臺幣(下同)6萬3,000元侵占入己。嗣乙○○於翌日(27日)核對帳務驚覺有異，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丙○○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乙○○指訴相符，並有被告於上揭時地，侵占款項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0紙、告訴人提出之被告人事資料在卷可證。綜上，本件罪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6萬3,000，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 永 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劉 金 玫

所犯法條：刑法第336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